

法律界：特首頒令依法有據

緊急法無抵觸基本法 與立法會立法權沒有衝突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暴力不斷升級，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下午宣佈引用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的權力，訂立《禁止蒙面規例》。多位香港法律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《規例》有助處理當下社會存在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，並強調在憲制上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因應香港出現危害公安的情況，訂立任何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，而不需要經立法會審議，並強調緊急法並不抵觸基本法，且行政長官有權力決定政府政策和發佈行政命令，不存在所謂缺乏授權的情況，與立法會的立法權亦沒有衝突。



▲多位香港法律界人士表示，訂立《禁止蒙面規例》有助處理當下社會存在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。圖為昨晚蒙面暴徒在銅鑼灣站出口縱火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▲蒙面暴徒砸毀地鐵大圍站設施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針對特區政府引用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的授權，制定《禁止蒙面規例》的法律相關問題，多位法律界人士做出分析解答。

梁愛詩：港非進入緊急狀態

針對有人指稱特區政府無權引用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訂立禁蒙面法，特區政府亦無權宣佈香港進入緊急狀態。前律政司司長、基本法委員會前副主任梁愛詩強調，「這是有些人存在誤解」，特區政府已做出清楚解釋，訂立禁蒙面法不等於宣佈香港進入緊急狀態。

她續說，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同時規定，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。9月29日和10月1日暴力升級，但因為暴徒蒙面導致無辦法辨認身份而無法把暴徒繩之以法，「可以認為社會存在危害公安的情況。」

《禁止蒙面規例》內容指出除非非法集會外，獲警方批出不反對通知書的合法集會上，亦會禁止示威者蒙面。梁愛詩認為，自由不是無限度的，市民享有集會、遊行的自由，但同樣要承擔義務和責任。

在日前的暴力示威中，有暴力分子使用假身份為暴力行為作掩護，《規例》規定，醫學或健康理由等情況可被豁免，或將成為暴徒掩飾身份的新手段。梁愛詩指出，即使有特殊情況在集會遊行時戴面罩等，但在警方需要查明身份的時候，亦需要配合警方。

譚惠珠：令犯法者付出代價

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認為，訂立《規例》有需要更是應該做的，愈早實施愈好。她指出，蒙面的激進示威者已經干犯很多罪行，包括破壞私人地方及公共設施，傷害政見不同的長者以及毆打遊客等，但他們這些行為可能完全不需付出任何代價。

她相信，特區政府訂立此規例的目的在於，阻止示威者在非法集會或者非法政治活動中蒙面，以此糾正香港現時幾乎每天都在發生的蒙面人犯罪現狀。她希望此舉能夠阻止未滿18歲青少年再出來蒙面犯法，「希望救的就是這一批年輕人。」

譚惠珠指出，沒有一條法律可以絕對防止犯法，比如現時很多人仍然出來參加非法遊行，但實施《規例》可以有更大的可能令犯法者付出代價。她並強調，反對派議員也是立法會的一員，如果他們再不與暴力割席，他們自己的威信和輿論光環都將全部不再。

何君堯：訂立《規例》完全恰當

香港律師會前會長、立法會議員何君堯認為，香港要撥亂反正、阻止暴徒，就需要團結及勇敢，為了快速處理現時狀況，訂立《規例》完全恰當。雖然執法時必定會遇到很多困難，但都是可以克服的。

傅健慈：基本法授權行使

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、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傅健慈指出，《緊急法》是香港法律的一部分，跟基本法沒有衝突。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有決定政府政策和發佈行政命令的權力，並不存在缺乏授權的情況，也沒有與立法會立法權有衝突。

他續說，在憲制上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是可以因應香港出現緊急或危害公安的情況，可訂立任何認為符合公眾利益的規例，不需要經立法會審議。

馬恩國：彰顯港法利發展

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行主席、大律師馬恩國表示，訂立條例的功能在立法會，訂立規例的權力在行政機關，因此禁蒙面規例符合基本法。事實上，許多國家和地區都已訂立禁蒙面規例，如今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法訂

立禁蒙面規例，能彰顯香港法制、將罪犯繩之以法，有利於香港的發展，亦不會影響香港法治形象。

中律協：阻止違法者避責任

香港中律協發表聲明表示，根據基本法第十四條，香港特區政府有責任維持香港的社會治安；基本法第四十八條，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有責任執行基本法及香港法律；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，表達意見及集會的自由不是無限限制的，必須以維護國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社會秩序及不損害他人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。

該會強調，在目前情況下，訂立《規例》符合公眾利益，有效阻止暴力違法者蒙面隱藏身份以逃避法律責任，協助警方嚴正執法及恢復社會秩序及安寧的合憲合法、有效及必須的法律舉措，並已就個人權利自由及公共秩序、安全作了適當的平衡。

政界：切實通過法例 貫徹主流民意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同行政會議昨日決定依據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訂立《禁止蒙面規例》，建制派立法會議員聯合發表聲明支持。他們認為，訂立《禁蒙面法》可謂是及時雨，並支持特區政府採用有效止暴制亂的手段，協助警方執法，以便盡快恢復社會秩序，又認為立法會應切實通過法例，貫徹止暴制亂的主流民意。

暴力程度急升 盼起阻嚇作用

建制派議員昨日在聯署聲明中指出，過去數月，香港面對前所未有的暴亂，更出現各項破壞及襲擊，而10月1日國慶期間，本港各區所爆發的暴亂，暴力程度更急劇上升，及更具針對性地以可致命武器襲擊執勤警務人員，傷亡風險亦正在增加，情況令人非常憂慮。

聲明續指，在暴亂期間，作出各類暴行的示威者的主要特徵，都戴上口罩或蒙面，警方在蒐證及執法方面都面對困難，暴力示威者亦因而有機會逃避刑責。有鑑於不少海外司法管轄區均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，並有案例證實有助執法人員執法，因此，他們認為香港制訂《規例》讓警隊有更強的執法能力，更可對示威者起到一定的阻嚇作用。

民記工聯經民聯挺立法

民建聯發表聲明指，過去一段時間，黑色恐怖四處蔓延，香港正處於危害公安情況，市民的人身安全和表達意見的自由得不到保障。

民建聯指出，非法暴力行為絕大部分為蒙面的激進暴力示威者所為，這些人蒙面是為了施行違法暴力壯膽，及逃避執法，對警方執法帶來了極大困難，更對社會安寧和市民安全構成了嚴重威脅，故訂立《禁止蒙面規例》絕對有必要，有助警方將暴力分子繩之以法，阻嚇各種違法破壞行為，維護市民的安全和利益，讓社會盡快恢復安寧。

工聯會亦發表聲明指，近四個月來，暴徒持續在全港多區作出暴力衝擊，到處打砸搶燒，最近更發展至瘋狂襲擊，圍毆市民，香港已進入危急存亡之秋。這些暴徒之所以肆無忌憚，除了是自恃有縱暴派政客撐腰，更在於蒙面後執法者難於辨認他們的身份。工聯會認為，在「黑色暴力」

不斷升級的時勢下，訂立《規例》可說是及時雨。

經民聯指，持續和不斷升級的暴亂已令香港處於非常危險的境地，《禁止蒙面規例》有助防止極端暴力分子藉蒙面隱藏身份以逃避法律責任，有利警方執法，是止暴制亂的有效手段，經民聯對此表示支持，並支持特區政府加大力度止暴制亂，運用一切可行法律手段，維護香港法治，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，盡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。

經民聯期望全港市民正視違法暴力行為對社會帶來的嚴重危害，堅決反對和抵制暴力，共同支持特區政府以有效法律手段止暴制亂，並以和平理性對話解決持續多月的亂局，讓社會早日恢復正常秩序。

主要商會均盼立法緩解社會衝突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子京）特區政府宣佈引用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，訂立《禁止蒙面規例》，香港各大主要商會均表示，持續出現的違法暴力及肆意破壞行為，已嚴重威脅社會治安及公共秩序，撕裂和摧毀香港社會及經濟，希望《禁蒙面法》能減少暴力衝擊行為，緩解社會衝突。商會也呼籲各界必須停止一切暴力，以對話取代對抗，理性討論，共謀出路。

中總：政府決定合情合理

香港中華總商會昨日表示，持續出現的違法暴力及肆意破壞行為，已嚴重威脅社會治安及公共秩序，希望《禁止蒙面規例》能減少暴力衝擊行為，緩解社會衝突。

中總表示，《禁止蒙面規例》在多個主要西方國家已行之有效，有

些國家的刑罰甚至十分高，以避免暴力示威者透過蒙面來逃避法律責任。特區政府在這非常時期作出相關決定，從社會治安、公眾利益、道德責任上均合情合理。

中總重申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依法施政，並支持警方對違法行為嚴正執法，以保障市民大眾安全，讓社會回復和平理性與安寧，並呼籲各界必須停止一切暴力，以對話取代對抗，理性討論，共謀出路。

廠商會籲各方對話協商

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（廠商會）認為隨着近日違法行為不斷升級，街頭暴力亦有急迫蔓延的跡象，政府有需要採取任何可行的方法，保障市民安全。暴力和撕裂正摧毀香港社會及經濟，該會呼籲各方回歸理性，透過對話

和協商，化解矛盾。

中出商會：市民惶恐中生活

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表示堅決支持訂立《規例》，批評數月來暴亂者無視法紀，肆意破壞，百業陷於停頓半停頓狀態，將回歸以來蓬勃的香港經濟推向低谷。暴亂者大肆破壞政府、商場、交通等設施；對不同意見者使用私刑，香港已處於無政府狀態的邊緣，市民在惶恐中生活。

商會批評，暴亂者一再無視政府的善意對話，肆無忌憚變本加厲，以蒙面逃避罪責。市民和工商各界已強烈要求政府參考世界其他國家已經存在的《禁止蒙面規例》，盡快止暴制亂，將犯法者繩之以法。平息已經數月的暴亂，還工商各界正常的經營環境，市民一個和諧的家園。

私隱署：勿以私隱作犯法「避風港」

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昨日就特區政府即將實施的《禁止蒙面規例》作出回應，指個人資料私隱權利不會凌駕於社會的整體利益，違法者不容以私隱作為「避風港」或「避難所」。

公署指出，禁止蒙面雖然令個人的容貌顯露，但在沒有記錄容貌的情況下，則不屬於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下收集了「個人資料」，故立例禁止市民在示威中蒙面，與現行條例並不存在衝突。

針對社會上有人稱《禁止蒙面規例》一旦生效，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可能受到限制，公署指出，個人資料私隱並非絕對的權利，是受法定的制約，其中重要的考慮是公眾利益。行使個人資料私隱的權利之時，亦需要與公眾利益兩者達至平衡，既要考慮如何保障個人資料私隱，亦要考慮照顧社會的整體利益，包括公共秩序和國家安全。

公署強調，當有罪案、嚴重不當、不誠實或舞弊的行為發生時，為了可即時及有效地防止或偵測這些行為，以及基於拘捕、檢控或拘留犯罪者的考慮，涉案者的個人資料私隱權利並不會凌駕於社會的整體利益之上。違法者不容以私隱作為「避風港」或「避難所」。

多個團體讚《規例》助警執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由社會各界人士組成的多個民間組織，昨日回應了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宣佈依據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訂立《禁止蒙面規例》。「守護香港大聯盟」昨日發表聲明指，全力支持訂立《規例》，認為此舉可以在較大程度上遏制目前愈來愈嚴重的暴力行為，便於警方的嚴正執法，同時不會損害香港人和平示威的自由。

「守護香港大聯盟」召集人黃英豪昨日在聲明中表示，香港社會的動亂已經進入第四個月，尚未有平息跡象，社會的正常秩序以及市民的人身安全正面臨愈來愈大的威脅，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法例，是非常必要的。

「大聯盟」呼籲廣大港人冷靜下來，支持特區政府有關措施，堅決摒棄暴力，讓香港社會在正常的氣氛中，展開溝通對話，解決目前存在的深層次問題。

「禁蒙面法推動組」表示，「推動組」的「支持禁蒙面法簽名行動」在短短幾個小時內網上簽名支持的人數已經突破4萬餘人，可見市民支持訂立《禁蒙面規例》，期望盡快恢復社會秩序。

「推動組」支持及歡迎特區政府決定訂立《規例》，希望可有效減少暴力衝擊的違法人數及協助警方執法，止暴制亂。不過，《規例》中的罰則相對較低，阻嚇力是否足夠有待觀察。他們要求政府必須密切監察法律實施後的實際效果，在有需要時考慮增加罰則。

港僑聯新社聯挺立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子京）特區政府決定依據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訂立《禁止蒙面規例》，各社團均表示支持。

香港僑界社團聯會昨日在聲明中表示，香港社會暴力亂局持續3個多月，給經濟民生帶來嚴重傷害，致國際形象受重創、經濟陷衰退，對中小企業及旅遊和零售業更造成致命打擊，各行各業苦不堪言。該會認為，「非常時期用非常手段」，訂立《規例》可更有力地以法治手段打擊暴力、穩定局勢，也邁出制止暴力的重要一步，完全順應反暴力、護法治、保安定的主流民意。

新界社團聯會支持特區政府訂立《規例》，相信有助減少暴力，防止暴力進一步蔓延，利於警方依例執法，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。